**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商業模式創新實戰班** |
| 上課地點 | 上課地址:亞卓專業訓練教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查詢/報名網址<https://ojt.wda.gov.tw/ClassSearch>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 ) |
| 訓練目標/  招訓對象 | 本課程的目標在教導學員如何以有系統的方法來對服務創新做深入的瞭解，並且進一步認識創造服務價值與價值主張、服務需求洞察與服務設計。希望本課程能協助學員建立服務創新之實戰經驗。  學員對新產品之概念設計、製造業轉服務化、提供整理解決方案、服務業提升使用者 體驗、以及產品策略規劃、創新商業模式..有興趣學習創新工具與手法。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1.商業模式創新(BMI)概論:  ˙何謂創新？ ˙何謂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 ˙商業模式九宮格介紹. ˙商業模式創新流程.  2.探索市場機會:  ˙探索顧客需求. ˙評估機會點.  3.設計新商業模式:  ˙產品與服務定位、顧客區隔(Target Customer Segments, CS). ˙價值主張(Value Proposition, VP)、行銷通路(Channels, CH) .  4.設計新商業模式:  ˙顧客關係(Customer Relationships, CR)、營收模式(Revenue Streams, R$). ˙關鍵資源(Key Resources, KR)、關鍵活動(Key Activities, KA) . ˙關鍵合作夥伴(Key Partners,KP)、成本結構(Cost Structure, C$).  5.商業模式創新導入組織議題  6.課程回顧與總結  總時數：16小時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招訓對象: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符合者依序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18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2019/01/31 12:00 ~ 108/03/06 18:00 |
| 課時間 | 2019/3/23，3/24 (星期六日 08:30~12:30 ; 13:30~17:30) 上課，共計16小時 |
| 講師 | 王國烜 老師  專長：專長：產業分析、問題分析與解決、服務創新、職場人際溝通與互動、商業簡報技巧、商業談判,授課與輔導實績:工研院「產業分析實務應用班」及「問題分析與解決兵法實戰班」講師。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產業分析武功秘笈」講師。勞動部勞動發展署「産業分析邏輯思考與情報解析」講師,勞委會職訓局「科技產業趨勢分析工具應用實務訓練班」講師。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2,570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2,05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514)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繳費方式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傳真至（03）572-3210或mail:service@ssi.org.tw |
| 退費辦法 |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
| 說明事項 |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 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 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 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 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人：倪巧玲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傳真：03-5723210 Email:service@ssi.org.tw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電話：03-4855368#1331 <http://thmr.wda.gov.tw>  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